



#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安全督導組

連絡人：編審詹麗雯

連絡電話：03-3188361

編號:102005

## 臺北監獄重視陳水扁先生醫療人權，目前持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住院治療，其健康及在監處遇已受妥適照護

臺北監獄考量陳水扁先生為卸任國家元首，至為重視其在監處遇及醫療權益。在監執行期間，舍房內設有各項必備之生活設施，另規劃其舍房以外之適當處所設置桌椅，便利其日間前往閱讀、寫作、投稿與用餐，使用舍房空間是同監獄受刑人的 7 倍；每日至少安排戶外運動 1 小時，運動時間則為一般受刑人 2 倍；親戚朋友接見次數為一般四級受刑人的 4 倍多。爰此，陳水扁先生所有處遇措施顯然已較其他受刑人特別優厚。

為照護陳水扁先生健康，臺北監獄每日為其量測血壓、血氧、脈搏，並作成紀錄。如有反映身體不適，立即安排專科醫師為其在監診治（即醫師來監獄看診計 60 次）。又為加強醫療照護，遵照醫囑戒送陳水扁先生外醫診療，先後由衛生署桃園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業醫療團隊進行詳細且精密之醫療儀器檢查及診療。

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轉往臺北榮民總醫院專門病房，經該院治療團隊悉心安排專業評估檢查及治療，臺北監獄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接獲臺北榮民總醫院「陳前總統水扁住院治療與出院準備報告」，依報告書內容所載，其重度憂鬱症急性期治療目標已達成且病情業獲得初步改善，該院並提出出院安置建議。惟臺北監獄考量陳水扁先生後續心理治療之銜接成效及最有利於其病情恢復之方式，基

於慎重醫療原則，爰決定陳水扁先生繼續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專業治療。

陳水扁先生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因右手出現比較明顯的抖動，臺北榮民總醫院爰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安排院內及院外神經內科運動障礙專家會診，並安排神經內科顫抖圖檢查、腦部磁振造影與核子醫學檢查，診斷結果認其不符合典型帕金森氏病，建議接受定期追蹤檢查及藥物治療。有關陳水扁先生於 102 年 1 月 13 日凌晨如廁時腳軟跌坐地板乙節，經該院初步診斷為肌肉拉傷，惟為求慎重，業安排進一步 X 光及超音波檢查。未來，臺北監獄將密切注意陳水扁先生之生活狀況，持續給予陳水扁先生妥適醫療照護並維護其醫療人權。